

標題：濁水溪右岸名竹大橋至集集橋間河川區域內違規建物第四河川局將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執行拆除

本(102)年 11 月 15 日起，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將依計畫執行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溪右岸，名竹大橋至集集橋間河川區域內之違規建築物，該局呼籲於執行範圍內之違規建物尚未改善、拆(移)除者，應儘速自行改善、拆(移)除，屆時未改善者將依法執行強制拆除。

經濟部水利署已分別於 100 年度辦理公告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溪右岸，名竹大橋至集集橋間之違法建築物，限期改善、回復原狀。

第四河川局於 99 年度起即依計畫分年分區，會同警方執行濁水溪南、北兩岸河川區域內之違規種植高莖植物及建築物剷除，該局為減少農民損失對願意自行改善、拆除違建之農戶，均同意其切結並給予合理期限，自行將違法建築物改善、拆除。

該局為避免因執行拆除造成民眾損害，已於本(102)年 10 月 18 日起先至現地張貼執行通知書，並呼籲民眾能配合執行。

第四河川局發言人：王副局長慶豐

e-mail：wra04002@wra04.gov.tw

辦公室電話：(04) 8890540 行動電話：0932-648509

承辦單位：管理課 課長施陽東

e-mail：wra04034@wra04.gov.tw

辦公室電話：(04) 8898260

